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刚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雷炳秀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王婧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以本次资产重组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为前提。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王刚.....	5
（二）雷炳秀.....	5
（三）王婧.....	5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新劲刚、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刚、雷炳秀、王婧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宽普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文俊、吴小伟、朱允来、胡四章、张文、张天荣、徐卫刚、伍海英、周光浩、薛雅明、毛世君、李冬星、葛建彪、向君、欧秋生、王安华及佛山市圆厚投资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指	新劲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宽普科技100%股权
重组协议	指	新劲刚与交易对方 2019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王刚

姓名	王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6803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雷炳秀

姓名	雷炳秀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461126****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王婧

姓名	王婧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3042619720811****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四街*号***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说明

雷炳秀与王刚为母子关系，与王婧为母女关系，王刚与王婧为兄妹关系，因此，王刚、雷炳秀与王婧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新劲刚通过宽普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宽普科技 100%股权。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向宽普科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约 25,490,196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31%。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王刚先生持有新劲刚 36,035,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刚先生的母亲雷炳秀女士持有公司 8,52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刚先生的胞妹王婧女士持有公司 2,080,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和王婧女士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6,637,94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6.6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协议，鉴于本次交易价格暂定为 65,000 万元，股份支付比例为 6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15.30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25,490,196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交易后持股比例
王刚	36,035,454	36.04%	36,035,454	28.72%
雷炳秀	8,522,409	8.52%	8,522,409	6.79%
王婧	2,080,079	2.08%	2,080,079	1.66%
小计	46,637,942	46.64%	46,637,942	37.16%
文俊	-	-	5,352,587	4.27%
吴小伟	-	-	5,240,583	4.18%
圆厚投资 ^注	-	-	565,884	0.45%
小计	-	-	11,159,054	8.89%
其他股东	53,362,108	53.36%	67,693,250	53.94%
合计	100,000,050	100%	125,490,246	100%

注：文俊为圆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王刚先生，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刚先生、雷炳秀女士和王婧女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新劲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王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雷炳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王婧

2019 年 2 月 12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股票简称	新劲刚	股票代码	300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刚、雷炳秀、王婧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致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6,637,942 股</u> 持股比例： <u>46.6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37.16%（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及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2、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准；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_____

王 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_____

雷炳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_____

王 婧

日期：2019 年 2 月 12 日